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

股份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是指登记或变动在其名下的所有本行股份，及其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有而其本人享有实际所有权的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其在本行中的股份权益及变动情况。

第四条 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变动本行股份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监督检查情况负责。

第二章 持有、变动本行股份及锁定期

第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本行股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本行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持有本行股票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得在持有本行股票超过 1% 的股东单位任职。本行独立董事不得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赞助方式从本行或其关联人士处取得本行任何股票权益，但如本行独立董事从本行或其非关联人士的附属公司收取股票权益作为其报酬的一部分则除外。

第三章 禁止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的信息公开前，利用该信息以自己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行股份，或者泄漏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行股份。禁止买卖期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参与涉及内幕信息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起，直到有关资料已根据监管要求适当披露为止。

第十四条 在本行内幕信息公开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其接触或者获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本行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本行股份交易活动中，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股份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下列信息：

- （一）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本行订立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本行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

（八）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其持有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九）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本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本行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本行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十五）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发行新的股票；

（十七）本行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本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会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本行收购或兼并的有关方案；

（二十一）本行的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财务报告；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联交所认定的对本行股份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是指本行已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联交所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或将包含相关信息的纸质、电子等形式的载体置备于本行住所、上交所或联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或者本行、本行授权或认可的他人以新闻发布会、新闻通稿等对外正式发布的形式，在其他供社会公众阅读的新闻媒体、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份：

（一）在本行刊发财务业绩当天；

（二）在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三）在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四）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五）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通知及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前应履行通知义务，在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 5 个交易日内，方可买卖本行股份。董事长拟买卖本行股份，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 5 个交易日内才能进行有关买卖。前述被董事会指定的董事拟买卖本行股份的，须在交易之前通知董事长，并须接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 5 个交易日内才能进行有关买卖。在以上每种情况下，董事长或被指定的董事应在收到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行股份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相关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前款规定发出适当通知并已获确认，有关董事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报告并由本行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及接受咨询。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票及变动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本行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信誉损失的，本行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本行处理或解决该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须遵循本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约束和通知的义务，同样适用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其权益变动情况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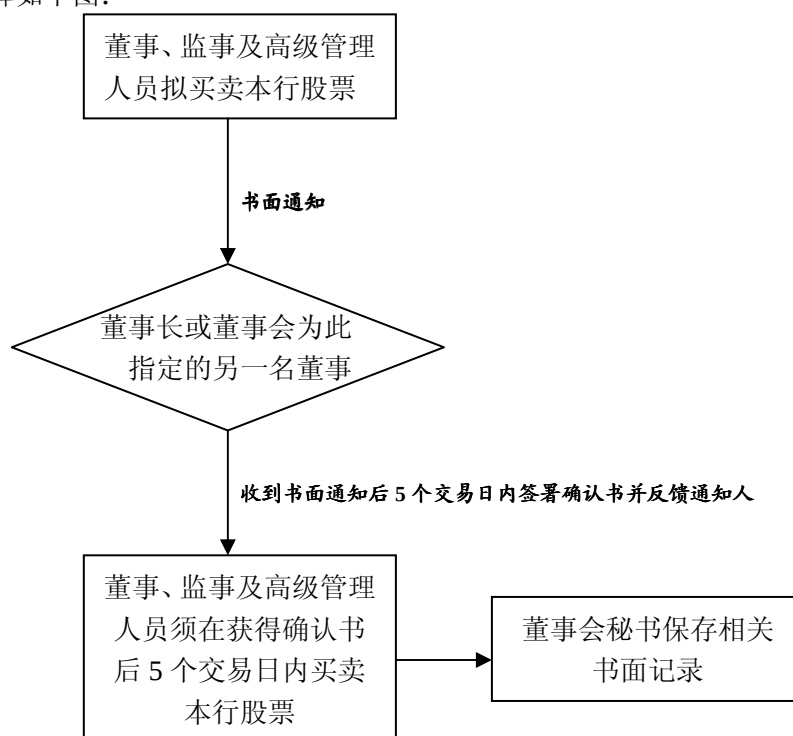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附件：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其变动本行股份申报、披露流程图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变动后的书面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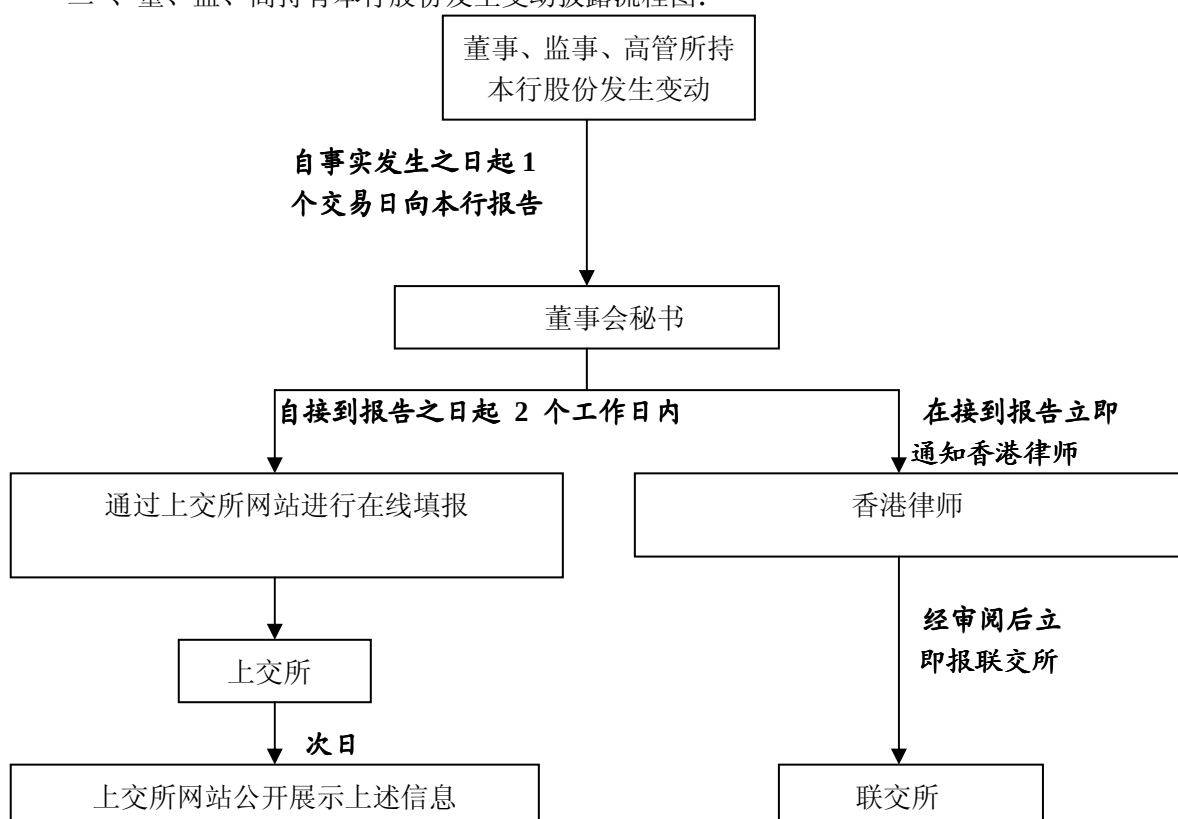
附件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其变动本行股份申报、披露流程图

一、买卖申报程序。具体如下图：



二、董、监、高持有本行股份发生变动披露流程图：



附件 2:

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本行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致： 董事长/ 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董事长/ 董事：

本人特此通知您，本人有意进行公司股票的下述交易：

股票种类 ¹	
股票数量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²	
交易性质 ³	
拟交易日期区间	

请在所附的本函副本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1 股票（A 股或 H 股）
2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以及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
3 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

此致

敬礼!

董事:

日期:

确认收到本函

姜建清/

董事长/

日 期:

董事

附件 3:

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股份变动后的书面申报

致：董事会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董事会秘书：

本人已完成如下公司股份的交易：

股份种类 ⁴	
交易完成前股份数量	
交易完成后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 ⁵	
交易性质 ⁶	
完成交易日期	

特此通知。

此致

敬礼！

申报人：

日 期：

⁴ 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相联法团”指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工银亚洲)、母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或一家由公司持有超过 20%的股份（任何类别）的公司

⁵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以及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

⁶ 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